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海秀成等三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的决定

金政发〔2023〕19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命李天标等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员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8号 .....(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9号 .....(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0号 .....(1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1号 .....(2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90号 .....(32)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

同创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本)》的通知	
金经信投资〔2023〕83号 .....	(39)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	
金公办〔2023〕25号 .....	(43)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金综执〔2023〕25号 .....	(53)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3个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关于大力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96号 .....	(83)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完善金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3〕6号 .....	(89)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海秀成 等三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的决定

金政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金华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给予海秀成、蔡朝远、王国栋3人记(追记)二等功。

希望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金华”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金华市见义勇为记功人员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 金华市见义勇为记功人员名单

1. 海秀成,男,2002年2月15日出生,内蒙古通辽人,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大学三年级学生。

2. 蔡朝远,男,1957年1月10日出生,浙江东阳人,东阳市南马镇绕川村村民。

3. 王国栋,男,1989年8月7日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东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中心巡特警大队辅警。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任命李天标等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员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34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任命李天标等11人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员:

一级行政复议员:李天标、方炳富。

二级行政复议员:叶俊俊、何高强、柳玮。

三级行政复议员:黄海滨、吕洪武。

四级行政复议员:徐婧惊、蒋晓怡。

助理行政复议员:王国洪、胡龄文。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 金华市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5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体系全域均衡、优质健康服务全程贯通、数字化改革全链赋能、健康生活全民共享,奋力打造浙江区域医疗中心、浙中西部医学高地、卫生健康现代化示范市。到2027年,基本实现市域卫生健康现代化,人民更健康长寿,医疗资源布局更均衡,医疗服务更普惠,医疗保障全面增强。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提升行动。

1.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深化县域医共体“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改革,实质性推进资源重组、体系重构和制度重塑。完善“总额预算、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医保政策,构建覆盖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的一体连续的县域健康服务模式。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国家级试点,构建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一体化管理新模式和系统集成的配套政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金华经验。

2.推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实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支持东阳市人民医院、义乌市中心医院打造全国高水平县级医院,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争创三甲医院,磐安县、浦江县人民医院争创三乙医院,实现高水平县级医院县域全覆盖。推进县级医院市级重点学科和市、县临床重点专科创建,培育县级龙头学科,择优遴选县级龙头学科列入省市共建学科,实现龙头学科建设县域全覆盖。推广介入、腔镜、微创、体外膜肺氧合等技术,提升重症、肿瘤、儿科、慢性病、传染病等诊治能力。实现县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占比达30%,县域就诊率达90%以上。

3.筑牢乡村(社区)卫生网底。全面打造“一院一品”,评选市级专科50家以上。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100%达到国家基本标准,32%以上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力争20家中心镇卫生院能力达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基层就诊率达65%以上。新改扩建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200家以上,提高政府举办和卫生院延伸办的比例,村级医疗机构规范化率达到95%以上,政府举办率达到80%以上。实施村级医疗机构“执业医师覆盖行动”,提高政府举办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比例。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和履约管理,每年定向培养医学生150人以上,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每家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至少拥有1名执业(助理)医师。

## (二)实施“医学高峰”攀登行动。

4.打造高标准临床医学中心。建成10家绩效考核排名列全省同类医院前60%的高水平医院,金华市中心医院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进入前80名、辐射力达30%,其他公立医院主要专科辐射力达15%以上。推进优势学科建设,建成肿瘤科、心血管科、神经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创伤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科、老年与康复医学科等10个高影响力专科,成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省市共建医学重点学科,获评1个以上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MDT),四级手术占比达到25%以上。

5.培育高能级医学科创平台和高水平研究型医院。支持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

究院争创省部级科研平台,成立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打造药学创制中心;推动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中医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建设省内一流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国家级生殖医学重点实验室、省级疼痛学和省级生物医学研究实验室,创建省介入医学临床应用与技术转化中心。支持三甲医院与企业、科研院所共建产业创新联合体。新增省级以上医学科技项目超200项,获省科学技术奖15项以上。市级、县级医院每百名卫技人员年科研经费达60万元、20万元以上,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金额达30万元、10万元以上。

6.加大专科医院布局。支持金华市第二医院打造浙江中西部精神卫生中心、金华市妇幼保健院打造浙江中西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金华市第五医院打造浙江中西部老年医学和皮肤病中心,支持广福医院创建三甲专科医院,力争专科医院床位数占全市医院总床位数的30%以上,专科医院诊疗人次占全市医院总诊疗人次的10%以上。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规范引导医学检验、影像、体检等第三方独立医疗机构发展。

### (三)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7.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健全财政、教育、卫生、住房、医保等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出台《金华市关于进一步加快落实和完善积极生育政策的十条措施》,鼓励县(市、区)试行育儿津贴制度。建立“金有善育”监测评估体系,完善人口监测预警体系。倡导新型婚育观,实施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第二批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试点项目,建设3个婚育文化示范阵地和20个青春健康教育基地。

8.实施母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在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设二级以上妇幼保健院。在义乌建设省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支持金华市人民医院打造浙江中西部生殖医学中心,规划布局3家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建设“母婴安全市”,建立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保障一体的出生缺陷儿童全周期工作机制,提升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的各类筛查覆盖面,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推进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名。

9.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广义乌市普惠托育模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经验。深化“3211”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建设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基层“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建设。推动幼儿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



务。建设公共场所五星级母婴室50个以上。

(四)实施老年健康支撑行动。

10.加大老年服务资源供给。建立金华市老年医学联盟,推动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增强老年疾病诊治能力。每个县(市、区)建立1个老年健康指导中心,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全面设立老年医学科,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达100%。

11.加强康复护理服务。推进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医共体(医联体)+康复”模式,支持基层医疗机构配置康复护理床位,每个县(市、区)设置至少1家护理院(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康复医学科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50%以上,加强家庭病床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居家康复护理服务,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康复护理床位5.8张以上。

12.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推广磐安模式,推进“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鼓励新、改建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一体化或毗邻建设,探索建立紧密型医养联合体。推广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与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试点成果,推动家庭病床与家庭养老床位融合服务。探索开展“中医进养老机构”行动,推进婺城区康复医院、兰溪市保育康养、磐安县中医院等医养项目。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12个,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示范县。

13.提升安宁疗护服务。出台《金华市开展安宁疗护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安宁疗护专项激励机制。发挥市安宁疗护指导中心作用,完善服务质控体系,建立县级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和实践基地。加强生命教育宣传,开展安宁疗护公益行动。各县(市、区)在县级医院建立安宁疗护病区1个以上,安宁疗护服务能力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50%。

(五)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14.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名医”。支持金华市中医医院争创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及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甲以上水平,80%以上达国家推荐标准,力争新增三甲中医医院1家、三乙中医医院1家。做强中医骨伤、针灸、肾病等优势专科,新增国家级中医药重点专科1—2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10个以上,培育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25个以上。新增省级名中医2名以上、市级名中医40名以上,建设省市中医药创新团队10个以上。

15.推进“基层中医化、中医特色化”。推进兰溪市、义乌市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先

行区建设,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3个以上。抓好武义县、磐安县中医药百科帮扶项目。建设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科室30个以上,遴选培养基层中医药学科带头人50名、骨干人才1000名,建成基层“旗舰”中医馆25个以上、中医阁140个以上。

16.推动中医药“走出去”。深化罗马尼亚苗韦尼医院中医综合诊疗中心建设,2家以上中医医院成立中医服务国际部,建设涉外中医门诊、“一带一路”中医药服务体验站5个以上。建设丹溪学派传承培育基地和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开展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系列活动,推动“一带一路丹溪讲坛”提档升级为朱丹溪中医药论坛。

17.完善中医医保政策和财政补助机制。加大基于中医药服务量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医优势病种研究,逐步扩大按疗效价值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优化中医药支付政策,以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治疗率为依据,稳步加大激励力度。

#### (六)实施公共卫生安全行动。

18.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打造公共卫生安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部达到公共卫生强县标准,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设置比例达到100%。推进疾控机构规范化建设,新建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大楼,加强各级疾控中心人员力量,设立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制度,实现公共卫生人员人人会流调。

19.筑牢重大传染病防线。建立健全多跨协同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症候群、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系统。创建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和省中老年人群艾滋病防控示范县,深化医警合作艾滋病精准防控机制。积极推进无结核社区创建,重点人群可疑症状筛查率达到95%,到2024年实现无结核社区建设县(市、区)全覆盖。开展消除丙肝行动,加大血吸虫病防治财政资金投入,加强查灭螺、查治病和有螺环境改造。深化以环境卫生整治、卫生村居建设、健康村居建设与健康教育促进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20.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疾控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配备专职公共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设市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完善分级分层分流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深化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医防融合,健全“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机制。加强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培养,探索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管理技术人员双向流动。

21.提升急诊急救重症能力。完善院前急救网络布局,推动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

紧密协作,全市医疗机构五大中心与5G院前急救智慧平台完成对接。加强公众急救技能培训,建成1家市级院前急救公众体验馆、1家市级院前培训中心、4家以上县(市)级院前急救培训中心。在公众平台推进布置AED(除颤仪)。全市建成航空(医学)救援基地1家及以上,实现县(市、区)救援直升机坪全覆盖。全面加强县级二甲以上和市三级综合医院的重症学科(含综合ICU、专科ICU)建设,重症床位(综合ICU、专科ICU)占总床位数的比例分别达到4%、8%以上,强化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重症医学技能培训,全面提升重症医学水平。

(七)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

22.打造健康浙江市域示范区。推进卫生城镇长效管理“一码通”应用省级试点建设。推进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健康促进县(市、区)创建率达100%,打造健康科普“一剧一音一画”品牌。扩大全市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覆盖面。培育40个健康金华行动市级样板,力争其中20个纳入健康浙江行动省级样板。城乡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4%以上。

23.健全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经费补助标准,提升体检质量,年体检人数达120万以上。探索开展“诊前诊后”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推广应用“浙里健康e生”平台,集成疾病诊疗、医学检查检验、健康管理等数据,居民电子档案开放率达到90%以上。

24.提高慢性病管理水平。规范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重点慢性病全周期管理。开展城乡妇女“两癌”、重点人群结直肠癌、慢阻肺等筛查干预项目,逐步开展重点人群肺癌、上消化道癌、肝癌等免费筛查。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和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筛查干预。全市金牌、银牌示范区覆盖率分别达到50%和95%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9.1%,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46.1%以上。

25.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加快全市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社会心理服务综合体。实施“医校心理援助”计划,助力学校按要求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医师),加强儿童青少年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优化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心理)门诊服务,推进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筛查。积极开展省精神卫生“百千万”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广“金华心晴”平台服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26.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完善签约服务经费长效筹措机制,推进家庭医生制度与医保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绩效工资改革等相衔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优质服务行动,

实现签约“六优”，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45%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85%以上。

(八)实施数字健康高地建设行动。

27.夯实数字底座。建设“金华健康云”，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业务规范有序上云。建成“健康数据高铁”，汇聚全人群全周期全要素医疗健康数据，实现功能整合、数据交换、信息共享。2025年开展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国家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测评。

28.构建智慧医疗、健康管理、智慧公卫三大应用场景。建设“健康金华”统一门户，提供一站式线上健康服务。推广普及“互联网+”医疗、检查检验、护理、药事、中医等服务，构建线上预约、在线诊疗、线下护理、药品配送等全流程闭环服务模式。聚焦“一老一小”，集成推广全市统一的智慧妇幼信息系统，建设未来社区(乡村)智慧健康站，开展老年慢性病数字健康新服务。推进健康要素监测、数智卫监、疫苗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毒麻精药品管理等应用。鼓励县级卫生健康单位依托应用场景积极开展创新推广。

29.探索“未来医院”发展。以三甲医院为基础，通过医疗大数据提升医院运营管理能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实现院前、院中、院后全周期数字医疗健康服务，打造一批“未来医院”“未来手术室”“未来社区医院”样板。推广普及AI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应用，先行以肺部和骨科综合医学影像识别应用场景推动AI技术在县域医共体普及，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慧服务水平。

(九)实施“三医”协同治理行动。

30.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商谈判机制，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优化住院DRG付费，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同病同价支付政策。优化门诊APG付费、康复PDPM付费机制，全市域推广中医按疗效价值支付，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提质扩面。加快推进“互联网+医保”发展，不断提升数字化经办服务能力。

31.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不断理顺医疗服务收入比价关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例达36%以上。根据省统一部署执行临床急需、安全有效的新技术等医疗服务项目。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价格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

32.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支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和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DMO)，做大做强全市医药产业。推进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加强中选药品和耗材稳定供应。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完善多元化市县应

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

33.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人才、科技创新、事业发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薪酬总量专项激励机制,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加强乡村卫生人员综合保障。探索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5%以上。

34.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开展法治医院建设,加大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学校卫生等监管力度。健全完善三级医疗卫生质控网络,强化竞争性遴选等机制,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同质化管理。完善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推进公立医院“红动八婺、德医双馨”和民营医院“红色领航、强基赋能”党建项目。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党建统领,进一步健全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健康金华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优先发展基层卫生、公共卫生、中医药等薄弱环节。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积极化解公立医疗机构存量长期债务。

(三)强化监测评价。构建完善卫生健康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中期开展阶段评估预警,加强督导纠偏,完善监督考核和激励问责制度。

(四)强化典型宣传。建强用好“健康金华”新媒体品牌,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金华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任务指标清单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 金华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及已开通运行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事件),还应按照《金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处置。

###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道路交通事故及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县(市、区)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各级政府按事故(事件)类别分别制定的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组成。

### (五)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地方政府、市级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对工作。

3.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强化涉及不同类型道路交通事故及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事件)级别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

4.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公开事故(事件)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事件)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 二、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 (一)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0人以上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3)因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高速公路路基坍塌、桥梁毁损或形成路阻,经抢修48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
- (4)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发生泄漏或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

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致使高速公路遭受破坏,造成高速公路中断通行48小时以上的;

(5)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6)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7)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

##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3)因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高速公路路基坍塌、桥梁毁损或形成路阻,经抢修24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

(4)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发生泄漏或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致使高速公路遭受破坏,造成高速公路中断通行24小时以上的;

(5)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6)事故(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7)省政府认定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

## (三)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3)因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高速公路路基坍塌、桥梁毁损或形成路阻,经抢修12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

(4)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发生泄漏或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致使高速公路遭受破坏,造成高速公路中断通行12小时以上的;

(5)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的;



(6)事故(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7)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

#### (四)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件)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的;

(2)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因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高速公路路基坍塌、桥梁毁损或形成路阻,经抢修12小时内可以恢复通车的;

(4)运输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车辆发生泄漏或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和损失,致使高速公路遭受破坏,造成高速公路中断通行,12小时内可以恢复通行的;

(5)发生影响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短时间难以恢复正常秩序的恐怖袭击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6)事故(事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三、应急组织体系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综合协调办事机构)、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各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组织等组成。

#### (一)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当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时,按照《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其他等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由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立即转为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市级应急处置预案负责指挥。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协调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参与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按照规定向上级逐级报告事故(事件)和救援情况。

#### (二)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道专办)设在市公安局,承担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负责市道路交通安全专

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市道专办应急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省、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事件)直接原因调查工作;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承担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时,市安委办与市道专办共同承担事故(事件)应对综合协调相关职能。

### (三)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及市级有关单位

各成员单位及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新闻办):负责指导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民宗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宗教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全市教育系统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参加事故(事件)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民政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发生后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资规局:负责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进行灾情应急预测预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市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部门及时清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的隐患;指导县(市、区)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公路运行监测,组织协调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发地公路现场清理及本市内营运客货车辆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善后处置等工作;配合做好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紧急状态下的客货运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作业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涉及旅游车辆或游客伤亡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事件)相关人员的住宿。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并参与调查处理。

市国动办: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造成电网设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开展现场火灾扑救,降低事故发生燃烧或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解救被困人员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对伴随有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或爆炸的事故,按照化学灾害事故处置程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市气象局:负责为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金华分公司:负责指导、协调涉及通信设施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各高速公路经营公司:负责实施所辖高速公路上的清障施救,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力量,协助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交通需求,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能力。

本预案中未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 (四)专业协调指挥机构

专业协调指挥机构为当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发生时,根据各类道路交通事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所成立的相应专业协调指挥机构。

#### (五)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

现场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救援等相关工作。涉及多个领域、跨县(市、区)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由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 (六)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消防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交通运输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七)应急救援专家组

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根据事故(事件)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事件)原因、研判事故(事件)发展趋势,为事故(事件)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 (八)各级道路交通事故及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组织

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 (九)交通运输单位应急组织

交通运输单位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事件)应对工作。

### 四、预防与预警

#### (一)预防机制

各级政府要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隐患

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推进交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抓住交通安全重点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制定事故(事件)防治对策,提升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预防控制能力。

## (二)预警行动

各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组织接到可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市道专办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事件)的严重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 五、应急处置

### (一)信息报告

接到事故(事件)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事件)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 1.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逐级上报至公安部交管局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
- 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逐级上报至省公安厅交管局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 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件)上报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交警支队)和市级其他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事件)情况。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一旦发生,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故(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事件)处置情

况。事故(事件)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道专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事件)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 (二)先期处置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视情调用直升机、无人机观察现场事态。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事件)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事件)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事故(事件)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事件)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三)应急响应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的严重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县(市、区)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1.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县级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 2.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时,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 3.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时,由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根据事故(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协调驻

金部队实施增援;向国务院、应急管理部报告事故(事件)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事发地政府按照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时,由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IV级、II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国务院、公安部指导下,负责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视紧急程度调用救援直升机。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协调省应急指挥平台与事故(事件)现场指挥部视频对接;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事件)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调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

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有关信息。

#### (四)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组织应当在市委宣传部(新闻办)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依法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故(事件)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事件)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五)响应终止

当事故(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故(事件)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终止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由县级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终止IV级应急响应。

## 六、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二)应急救助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教育、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事件)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 (三)调查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预防对策研究。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事件)调查评估。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由市、县(市、区)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总结按事故(事件)级别报国务院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省政府和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市政府和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事发地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将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市政府和市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市道专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抄送有关单位。

### (四)保险理赔

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报案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相关保险机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五)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事故当事人相关政策并出具相关文书。符合垫付情形的,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六）激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保障措施

### （一）应急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故(事件)救援、公安消防、危化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制度。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二）物资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保障制度,确保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发生时,救援和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装备可及时调拨,满足受困群众对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活救助物资的需求。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整合应急救援资源。

### （三）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确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保障。

### （四）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 （五）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后,事发地政府及公安机关应对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空中)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六）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七）治安维护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事件)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 (八)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的作用,研究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 八、预案管理

#### (一)预案修订

市公安局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二)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交通安全培训内容,提升交通参与者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 (三)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各地应根据本地重点,经常性组织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 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

为加快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打造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金华样板,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 一、全力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有效供给

1.稳定粮食生产。在落实中央、省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基础上,对全年稻麦复种、旱粮种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每亩215元的规模种粮补贴;达到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触发条件后,在省政策基础上,市、区财政按水稻亩均化肥、农药成本上涨额的20%(向上取整)给予配套补贴,按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在省油菜扶持政策基础上,对当年收获油菜籽5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市财政根据区级政策给予配套补助,最高补助每亩120元;对以粮食生产为核心的稻渔、稻禽共作等稳粮增效模式达到50亩以上、稻菜种植20亩以上、稻菌(药)种植5亩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奖励1万元;开展市区优秀种粮大户评选活动,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种

粮大户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实行订单粮食奖励。按订单合同交售省、市级储备早籼谷的种粮农户,每交售50公斤早籼谷奖励30元;对按订单合同交售市级储备晚籼谷的规模种粮农户,每交售50公斤晚籼谷奖励20元,每亩最高奖励180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强蔬菜基地建设。鼓励发展设施蔬菜,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强市区蔬菜基地建设。对在市区蔬菜基地范围内,集中种植5亩以上且周年生产蔬菜的生产经营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年500元/亩的补助;对配套建设喷滴灌(不含首部装备)、水肥一体化等基础设施,给予总投资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提升改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对完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区,按照各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占比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在乡村振兴综合奖补资金中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农田宜机化改造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

4.提升保护耕地质量。推进有机肥最低用量投入和化肥限额施用新机制,支持商品有机肥(含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推广应用,根据各区完成年度任务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在乡村振兴综合奖补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二、大力提升农业产业发展

5.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带)建设。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带)建设。支持各区围绕市区主导产业、两头乌猪、佛手等特色产业和预制菜等新兴产业,结合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重点打造一批空间相对集聚、设施装备先进、产业链条齐整、引领性示范性强的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标志性成果展示区。对示范区内的支撑项目,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给予不超过总投资50%的补助,单个项目原则上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推进金华两头乌产业振兴发展。对金华两头乌生产、加工、销售等生产经营主体新增的生产经营性贷款,给予50%的贴息补助,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开展金华两头乌地方特色保险试点。对两头乌生产经营主体新购置精深加工、屠宰和冷链物流等设施设备,且总投资额不低于20万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推进“一县一馆”建设,鼓励开设金华两头乌展示

体验馆,经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鼓励金华两头乌走出去,在市外地级市、省会城市市区范围内开设金华两头乌专卖店,经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金华两头乌猪选育扩繁场建设。支持金华两头乌品牌宣传、营销推广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推进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鼓励高品质茶园示范创建,对创成的高品质示范茶园根据规模给予10—20万元奖励。鼓励茶产品精深加工,采用竞争性立项方式,对名优茶和茶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根据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鼓励茶旅融合基地示范创建,对创成的茶旅融合示范基地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对采用《浙江省珍贵彩色森林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0)》中的推荐树种且连片新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新建香榧、油茶、山核桃等木本油料且连片种植规模50亩以上基地的经营主体,新种植铁皮石斛、三叶青、金线莲、玉竹、黄精等林下经济且连片面积3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1000元的规模种植补贴。对经国家、省级审定(认定)的茶花等观赏苗木品种或经国家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授权的花卉苗木新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花卉苗木类种质资源圃(库)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林业经济示范区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亩山万元钱”高质量示范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林业企业、家庭林场给予4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资规局〔林业局〕)

9.推动乡村创业创新平台建设。根据孵化数量和成效,对认定为金华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经认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或企业,每孵化成功1家企业给予1万元的创业孵化补贴,每个创业孵化基地或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三、全力推进农业科技发展

10.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通过验收后,按国家、省立项补助金额的50%给予奖励。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金设立常驻型实体化运作的农业技术转移机构,设立首年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后续按年度考核结果,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获得部级农业丰收奖一、二、三等奖的主导研究团队分别给予10万、8万、5万元奖励。对自主研究的农业技术列入省主推技术的每项给予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1.推动农业科创平台提能。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新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加强应用型公益性基础研究,支持浙中现代农业共同富裕先导示范区建设。对创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按上级补助资金的50%予以奖励。支持全国一流农科院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2.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支持金华两头乌猪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通过竞争性立项,对具备条件开展金华两头乌猪新品种选育的机构或团队给予年选育投入5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种业生产企业,开展农作物品种选育,通过竞争性立项,按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8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建设,通过竞争性选择,按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支持“6+N”农业种质资源圃建设,每年给予50万元补助;支持实施农资应急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13.实施院地合作项目。支持院地合作协议项目,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确定承接团队,推动农业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创客等乡村人才培育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 四、全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14.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根据各区年度农作物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率提升幅度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在乡村振兴综合奖补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推进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创建。鼓励农事(农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支持提升服务能力,对根据配套规定购买机械装备,年服务面积达到5万亩次、10万亩次以上的农事(农机)服务中心,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五、着力构筑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16.完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体系。对新评定、复评或监测合格市级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以上未来农场、数字农业工厂、低碳生态农场、饲料环保化示范场、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标识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以及实施发展农业产业、带动农民致富项目的初创农创客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的生产经营性贷款给予50%的贷款贴息补助,单个主体年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创成的省级未来农场、数字农业(农场、牧场、渔场)工厂的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7.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整合形成农业、文旅、商贸、金融等产业政策合力,支持“金农好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 六、着力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人才队伍

18.实施人才培养工程。以院地合作为平台,结合首席专家制度、导师帮扶机制等,构建“课题项目研究+市级专家团队+民营科研机构+人才培养+农创客创业创新”的人才培育工作机制。支持市内高能级农业创新平台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平台新引进的硕士以上人才,按照我市人才政策规定,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19.加快“农创客”等绿领人才培养。实施“绿领”培育行动计划。对国家级“乡村工匠”,按照10万元/人的标准奖励。对省、市新评定的“十佳”农创客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林草乡土专家,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保局、市资规局〔林业局〕)

## 七、着力推进新时代和美丽乡村迭代升级

20.加快建设未来乡村。开展引领数字生活、呈现未来元素、彰显八婺韵味的未来乡村建设。对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省级未来乡村分别按照每村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标准奖励。鼓励开展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对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按照每村最高不超过80万元标准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

21.推进和美乡村样板村创建。鼓励整合乡村产业发展、村庄风貌提升、强村富民改革和数字乡村建设等资源,开展和美乡村样板村创建,对经认定的市级和美乡村样板村给予每村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2.推进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对完成美丽乡村风景线创建的乡镇(街道),按照每个乡镇(街道)400万元标准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3.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对新命名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根据不同级别,每个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新命名为省级森林城镇的乡镇,每个奖励1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示范村,“一村万树”示范村,省级生态文化基地、省级自然教育基地、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建设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资规局〔林业局〕)

## 八、着力推进强村富民集成改革

24.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支持农业“标准地”高质量示范基地建设,按每个示范基地1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5.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市财政三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市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通过竞争性立项的方式,按省定相对薄弱村80万元、其他村6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原则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区级财政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6.支持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根据26+3县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和整村搬迁农户人数,按照15000元/人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九、着力加快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7.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农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等,根据各区任务完成绩效考核结果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在乡村振兴综合奖补资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8.完善和美乡村长效运维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4500万元乡村振兴综合绩效奖补资金,其中2/3根据各区农村人口数、村数和耕地面积等因素和上年度相关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各区,各区按支出规定统筹用于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和产业扶贫项目运维,探索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维护新模式,维护阳光堆肥房等农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农村保洁队伍,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和公厕,鼓励支持快递进村、保障村邮站运营,运行村级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平台。1/3根据各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耕地质量提升保护、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和农业绿色发展等年度工作任务绩效考核结果奖补至各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林业局〕、市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邮政管理局)

## 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机制

29.建立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以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多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体系。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创客、金华两头乌生产经营主体等信贷支农力度,落实各项贷款贴息工作。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按当年支农融资担保业务余额的0.5%给予保费补助。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与省级



以上农担、合作银行三方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对各级政府建立或扩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池,且区财政当年注资不少于200万元的,市财政按区财政注资规模的5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对中央、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和市级地方特色险种的保费补贴,市、区按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分担。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创新开发农业特色主导产业设施保险、收入保险、产量保险、指数保险等,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供给。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行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和贷款通道,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对保险费率不超过3%,给予保险费3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30.强化用地保障。落实农业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低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安排至少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在村庄规划中为农民建房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农民建房用地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获得的节余土地指标优先用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 十一、附则

1.本政策适用于金华市区,各县(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政策制定乡村振兴支持政策。此前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2.本文件明确的政策措施执行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专业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90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金华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7月25日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2023年8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金华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 金华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对金华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标技委)的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市标技委是指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批准成立,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技术工作的非法人组织。

(二)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管理全市标技委,履行以下职责:

1.规划市标技委的整体建设和布局;

- 2.协调和决定市标技委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等管理事项；
- 3.指导监督市标技委的工作,组织对市标技委进行考核；
- 4.组织开展对市标技委委员的培训；
- 5.其它与市标技委管理有关的职责。

(三)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管理本行业的市标技委,对市标技委开展标准制修订及其他标准化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协助管理行政区域内的市标技委,为市标技委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五)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标院)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市标技委筹建、组建和换届等环节的技术审查。

(六)市标技委应当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 1.研究、建立和完善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发展情况,了解标准化工作需求；
- 2.建设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信息库,并实施动态维护；
- 3.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建议工作,推动本专业领域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标准；
- 4.组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专家库,承担本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宣贯、咨询等技术服务和标准化培训工作；
- 5.组织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的比对分析及实施情况评估,跟踪、研究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参与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工作；
- 6.开展与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协助相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 7.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组织架构

(一)市标技委由委员组成。市标计委委员不少于15人(委员总数应为单数),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3名。同一单位在同一市标计委任职的人员不超过3名,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二)市标技委委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来自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并覆盖全市相关行业或产业分布区域。

市标计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市内外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担任顾问,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顾问无表决权。

(三)专家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我市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在职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职务;
-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4.热心标准化事业,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并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 5.所在市标技委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内专家;
- 2.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职务;
- 3.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和市标技委工作程序;
- 4.具有一定领导能力,能决定和处理市标计委重大事项,指导市标计委开展工作。

(五)主任委员主持市标技委全面工作,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复审等市标技委重要文件。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等重要文件。

(六)市标技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市标技委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 2.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影响力和标准化工作能力;
- 3.能为市标技委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与设施;
- 4.能将市标技委秘书处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规划和计划。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单位申请承担市标技委秘书处工作。

鼓励企业与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联合申请承担市标技委秘书处工作。

(七)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不超过3名,由专家委员兼任。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专家委员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

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秘书处的具体职责,由所在市标技委的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八)市标技委委员人选应在市市场监管局或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上公开征集,征集期不少于30日。

(九)市标技委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 1.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 2.参加本专业领域标准的技术审查和复审等工作;
- 3.按时出席市标技委年会等工作会议,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 4.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相关意见;
- 5.参与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 6.参加市市场监管局及市标技委组织的培训;
- 7.市标技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员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市标技委的资料和文件。

(十)市标技委委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所在市标技委章程的规定,正确行使权利。

秘书处承担单位不得滥用权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限制委员行使权利。

(十一)市标技委委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市标技委应当予以解聘,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1.未履行所在市标技委章程规定的职责或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所在市标技委活动的;
- 2.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委员的;
- 3.利用委员身份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其行为导致所在市标技委不能正常工作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组建、换届、调整

(一)市标技委的组建程序为:申请筹建、公示、同意筹建、申请成立、公告成立。

(二)申请筹建市标技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产业和重点行业,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重要领域,且有明确的标准化工作需求;
- 2.拥有一批能将本专业领域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转化为标准的专家;

- 3.业务范围清晰,与现有市标技委工作范围无交叉重叠;
- 4.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三)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筹建单位)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市标技委筹建申请,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以下材料:

- 1.筹建申请表(表1);
- 2.建议成立市标技委的文件;
- 3.市标技委筹建情况说明;
- 4.市标技委章程草案及其编制说明;
- 5.秘书处工作细则;
- 6.本专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和工作规划;
- 7.秘书处承担单位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与设施等方面的支持情况表(表2);
- 8.市标技委登记表、委员登记表和汇总表(表3、表4、表5)。

(四)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请筹建的市标技委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条件等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组建条件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内容为市标计委名称、专业领域、筹建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委员名单等。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方进行论证、协调、整改。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或经论证、协调、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市市场监管局予以同意筹建并批复。

(五)市标技委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进行编号,市标技委的代号为JHQS/TC×××。

(六)市标技委每届任期5年。届满3个月前,筹建单位应当指导秘书处承担单位组织开展换届工作。并于届满30天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以下材料:

- 1.换届申请报告。
- 2.本届市标技委工作总结及下届工作计划;
- 3.本届市标技委经费筹集和支出情况;
- 4.下届市标技委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5.下届市标技委秘书处承担单位在人员、经费、办公场所与设施等方面的支持情况表;
- 6.下届市标技委登记表、委员登记表和汇总表。

(七)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市标技委换届材料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的,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将市标技委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

予以公告同意换届;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八)市标技委在任期内,秘书处承担单位不愿再承担秘书处工作的,向筹建单位提出申请,经签署意见后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秘书处承担单位的调整按照市标技委组建相关要求执行。

(九)市标技委在任期内,可以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1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调整由市标技委向筹建单位提出申请,经签署意见后报市市场监管局批准。

其他委员调整由市标技委会议决定,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 四、管理监督

(一)市标技委应建立工作档案并进行严格管理,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

(二)市标技委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大会,研究讨论相关重大事项,形成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填写《金华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表》(表6),于每年12月25日前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并抄送筹建单位。

(三)市标技委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委员开展相关标准化知识培训和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能力。

(四)市标技委的经费应当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支出。秘书处应当根据财务制度规定对经费进行管理。

(五)市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对市标技委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

- 1.市标技委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 2.秘书处承担单位对市标技委工作支持情况;
- 3.市标技委内部管理、经费筹集和支出专款专用情况;
- 4.市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金华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价细则》(详见表7)

(六)市标技委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七)市标技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其整改:

- 1.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 2.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不力或秘书处工作不力,导致市标技委无法正常工作的;
- 3.违规使用市标技委印章的;
- 4.连续两年没有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复审或者其他标准化工作任务的;
- 5.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的;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市标技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 1.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2.连续两年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的;
- 3.连续两次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 4.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九)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市标技委直接责任人由市市场监管局通报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依规给予处分。

#### 五、附则

(一)市标技委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本办法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本)》的通知

金经信投资〔2023〕83号

婺城区、金义新区经商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有关企业、中介机构:

为规范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7日

## 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 协同创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本)

### 一、总则

(一)为规范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列入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中安排给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推动金华市本级企业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和产业链提升发展。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 二、职责分工

(四)由市经信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认定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省经信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受资助单位的“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根据《金华市本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办法(2023年本)》(金经信投资〔2023〕52号)、金华市人民政府与浙江师范大学合作协议等相关要求,由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有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对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进行相关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得出最终审计结果。

## 三、奖励对象和条件

(六)专项资金具体奖励对象:列入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实施名单中的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七)申报专项资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工艺对原有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拓宽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建设工业机器人向精密度及可靠性要求更高的应用场景拓展的示范应用工厂;企业使用自主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系统解决方案等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

(2)高端化(服务型制造)改造提升。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探索开展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业电子商务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提升生产方式转型服务能力,加快工业设计等服务型制造载体建设与成果产业化,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价值链延伸。

(3)节能降碳(绿色化)技术改造。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化纤、纺织等重点行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及优势传统制造业,推进企业、工业园区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标准,运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及资源综合利用、能源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新能源应用改造等。

(4)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链”作用明显、行业示范带动性大,能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同类企业共同提升发展。

#### 四、奖励方式和标准

(八)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先预拨付,后验收评定等级的奖励方式。

对获得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有关企业,实施专项资金奖励。其中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经有关中介机构审计,有关专家验收认定后,按专家验收评定结果给予相应等级专项资金奖励。资金奖励额度根据验收评定的项目等级(分A、B、C三级)分别给予相应等级的奖励,分级奖励额度根据省财政厅下拨的专项资金规模 and 市本级入选项目数量,按比例调整核定最终奖励金额。

#### 五、申请与审批

(九)市经信局下发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文件,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文件有关要求编制申报资料并提交市经信局。

(十)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金华市本级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信息表(详见附件1);

(2)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相应合同、发票或凭证复印件;

(3)企业“技术创新性”相关评价指标的必要材料,如核心技术掌握程度、创新性突破和经营效益等相关材料;

(4)企业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资料(企业成立不足三年,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5)申报通知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十一)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审计、验收评定工作由市经信局组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金华市智能制造研究院进行。

(十二)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不包含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省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安排方案须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由市经信局重新进行调整。公示结束后上报审核并由市经信局下达资金补助文件。

#### 六、资金拨付

(十三)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中安排给金华市本级生产制造方式转

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的专项资金到位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由市经信局向项目承担企业进行拨付。

(十四)根据省政府和省经信厅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快省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对企业已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30%以上的,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下达(或分批下达)补助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五)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 七、管理与监督

(十六)强化项目督查。各区经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督,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自觉接受市、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经信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有关企业抽查。

(十七)加强资金管理。项目承担企业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 八、附则

(十八)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十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重新评估修订。

附件:1.\_\_\_\_年度金华市本级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信息表

2.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评分标准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

金公办〔2023〕25号

各公安分局、县(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机动车检验行为,提升检验服务质量,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各级政府有关“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对有关检验机构实施记分和赋色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在金华市范围内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并与金华市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检验机构。

## 二、记分规定

检验机构一个记分周期为1个月,总分12分。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减分)清零。在记分周期内实施“累计记分、按分管理”的模式。

针对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按照标准进行记分,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12分、6分、3分、2分、1分。

(一)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一次记12分:

- 1.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的;
- 2.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的;
- 3.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的;
- 4.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的;
- 5.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非法改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的;
- 6.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中介非法勾结,为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车辆检验通过审核的;

- 7.伪造或者篡改检验数据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 8.在停网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的；
  - 9.检验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 10.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11.超出资质认定证书及证书附表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12.检验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 13.上传不合格检验报告或无排气检测联网报告编码报告上传公安监管平台的；
  - 14.新车注册登记时未按规范要求依据环保清单逐项核对环保装置,使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通过检验的；
  - 15.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职谋私,违法违规收费,与站外机构及人员有不当利益往来等行为的；
  - 16.违规查询车辆信息的；
  - 17.引车员准驾车型与驾驶车辆不符的。
- (二)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一次记6分:
- 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或整改的；
  - 2.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对车辆指定维修、保养场所等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 3.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 4.伪造检验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5.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向送检人吃拿卡要的现象的；
  - 6.工位机上存在两个及以上检测软件版本的；
  - 7.检验过程中故意遮挡、调整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规避监控的；
  - 8.未按规范要求核对车辆唯一性的；
  - 9.非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原因,随意中断检测过程的；
  - 10.以踩踏、折叠、堵塞采样探头或采样管等手段干扰检验结果、弄虚作假的。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一次记3分:

- 1.检验机构内及门口存在非法中介兜揽生意的;
- 2.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以上的机构从业的;
- 3.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备人数、资格条件、任职情况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4.检验机构因违规操作被县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 5.检验的视频、照片、影像资料等信息保存少于2年的;
- 6.车辆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6年,或者检验报告中的数据无法追溯到原始记录的;
- 7.不按规定上传检测信息或上传检测信息不完整的;
- 8.场内存在租借灭火器、三角警示牌、保险杠、轮胎、停车楔等行为的;
- 9.检验机构未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车检代办人员,规范车检代办服务市场,规范代办流程的;
- 10.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仍上传审核的;
- 11.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Y”型取样探头的;
- 12.排气检测取样管插入排气管少于400mm或未按规定使用延长管的;
- 13.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黑烟或蓝烟仍判定排放检验合格的;
- 14.检测区有非工作人员进出的。

(四)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一次记2分:

- 1.不参加能力验证工作或能力验证比对不合格的;
- 2.未按规定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的和做好备案的;
- 3.在用计量器具未按要求进行计量溯源,不能提供有效检定、校准证书的,或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 4.擅自予以车辆业务退办,未向监管中心报备的;
- 5.对存在异常预警情况经核实系检验机构原因造成的;
- 6.推诿或拒绝处理群众合理投诉或异议的;
- 7.柴油车检测线取样探头、取样管漏气或者堵塞的;汽油车检测线取样系统密闭性测试不符合要求的;
- 8.在检测过程中数据存在异常,且检验机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 9.设备管路连接状态发生改变后,未再对检测设备进行泄漏检查的;

- 10.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不合理,经管理人员指出后,仍不进行调整的;
- 11.地沟防护设施不全、检测区域未设置道闸、场区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限速标志等未按规范设置的;
- 12.地磅工位未规范安装警示隔离桩的;
- 13.存在检测中的车辆占用公共道路现象的;
- 14.换领行驶证、申领免检合格标志业务未正常开展,相关流程未公示的;
- 15.内部管理不规范,无工作职责、工作制度。

(五)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一次记1分:

- 1.“先发后审”的车辆事后审核未通过的,检验机构超过30天仍未召回该车检验通过的且未及时报告的;
- 2.每一次被群众举报、信访、投诉、差评并查证属实的;
- 3.未按规范要求,将车辆信息和车主信息完整、准确录入检验监管系统的;
- 4.出具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上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5.对系统或监管通报的异常检验情况未及时核查处理的;
- 6.未播放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片的;
- 7.未在场所内醒目位置放置宣传展板,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流程、检测视频、限值标准、容缺受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 8.存在超过3个工作日未归档已签章车辆的;
- 9.在用车定期检验时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的;
- 10.未实施“一窗通办”、免费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的;
- 11.对监管系统审核退回的车辆未整改就上传的;
- 12.检验机构内卫生环境不佳的;
- 13.检验车辆排队等候时,外溢站外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
- 14.检验机构内行车、停车秩序混乱,车辆未按车位停放,存在排长队现象的;
- 15.检测区没有物理隔离、未实行全封闭管理的;
- 16.检测区未设置一车一闸(道闸式样为栅栏式),存在车过闸未关现象的;
- 17.取车区未设置明显的标志提示的,未按照车型进行分区、编号的;
- 18.视频监控摄像头清晰度不符合要求的;
- 19.检测线未按要求配备最低人数检测人员的;



- 20.登录员、外观和底盘检验员、引车员等人员配备未满足要求的；
- 21.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车辆检测工作的；
- 22.检验机构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未佩戴上岗证的；
- 23.检验机构工作人员没有主动向送检人取钥匙,存在送检人排队挪车的情况的；
- 24.上传的检验项目照片格式,分辨率不符合要求的；
- 25.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上线检测时间超过30分钟的；
- 26.完成检测的车辆未停放在取车区或未锁好门窗的；
- 27.未按时上报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数据信息的；
- 28.未设置提前预约通道,建立并公示预约验车规则,保障提前预约车辆优先检测的；
- 29.未设立与业务量相匹配的综合业务窗口,实现一个受理窗口完成资料提交、审核、缴费的；
- 30.服务大厅人工咨询服务台咨询人员未在岗的；
- 31.办事窗口未设置排队叫号设备的；
- 32.未设置阅览区;服务大厅未配置座椅、电视、免费无线网络、饮水机等服务设施的；
- 33.未设置指引性和宣传性的标识标牌,方便群众办事和维持现场文明秩序的；
- 34.未设置评价器或评价器不能正常使用的；
- 35.未在预约平台完整、准确公布检验机构地址、营业时间、检测车型、收费标准、咨询电话、服务评价等信息的；
- 36.因检验机构自身检测设备、网络故障等原因长时间不能正常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未及时报告的；
- 37.未按规范要求,填写检测设备运行记录的；
- 38.检验机构工作人员未以本人实名登陆权限使用排放检验系统的；
- 39.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出现人为操作错误重新授权一个月超过三次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级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讨论决定,根据严重程度酌情予以记分。

(七)被省级及以上管理部门或媒体通报、曝光的,加倍记分。

(八)检验机构根据日常运营中好的做法和获得的荣誉,可在三个月有效期内申请减免记分,减免记分申请由市级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讨论决定,每月减分最多不超

过6分:

- 1.协助查获盗抢、走私、套牌、拼装等嫌疑机动车的,一次减6分;
- 2.承担并完成省级、市级管理部门下达的试点任务的,一次分别减6分、3分;
- 3.好的做法被管理部门认可推广的,一次减3分;
- 4.向管理部门提供其他检验机构严重违规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一次减3分;
- 5.受到市级以上媒体表扬的,一次减3分;
- 6.能主动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的,一次减2分;
- 7.在管理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活动中取得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予以省级6、3、2,市级3、2、1的减分处理;
- 8.在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比对或能力验证中,结果一次性满意的,一次减1分。

### 三、记分程序

各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发现并查实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分综合考评。

各级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记分标准实行考评结果记分,并将记分结果及时告知被记分检验机构。记分结果由市级公安部门进行汇总。

各县(市、区)检验机构的记分考评日常管理由属地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各检验机构对记分有异议的,可在被记分后3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市级业务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 四、记分处理

检验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到6分、9分、12分的,分别核减10%、30%、50%的每日最高检测量(见附件:金华市检验机构每日最高检测量核定办法)。核减执行时间为下一记分周期。

核减执行期间,检验机构必须在办事大厅显眼位置公告核减后的每日最高检测量。同时,要实时公示剩余检测量,方便车主及时了解,在达到核减后的检测量之前应及时告知已上门检测车主,并做好善后工作。

检验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值达到6-8分的,该机构列为蓝牌机构;累计记分值达到9-11分的,该机构列为黄牌机构;累计记分值达到12分的,该机构列为红

牌机构。蓝牌机构、黄牌机构和红牌机构由相关部门约谈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对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予以单独记分。

记分项目涉及违法违规的,不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处罚。

检验机构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情形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 **五、监督管理**

各检验机构应针对记分项内容开展自查工作。加强宣传与培训,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诚信经营,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

各地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健全会商机制,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信息的登记、留存、上报、通报等工作。

附件:金华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每日最高检测量核定办法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 附件

# 金华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每日最高检测量核定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实现车检"一件事"改革目标,营造有序、快捷的车检环境,规范车检行业,特制定各车型每日最高检测量核定办法。

##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名词定义:

(一)引车员数量:指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及引车员上岗证,有检验机构下发相应岗位任命文件及缴纳社保,实际从事引车工作的人员,不得兼职。

(二)安检线数量:小型车安检线数量是指单轴轴重三吨的安检线数量,大型车安检线数量是指单轴轴重三吨以上的安检线数量。安检线同时具备检测大型车辆及小型车辆的,只能计算一次,但具有加载制动功能的安检线只能作为大型车安检线计算,(有检测设备,无检测资质的除外)。

(三)环保线数量:指尾气检测线数量。

(四)外检线数量:指外观人工检验区域的数量。

(五)泊车位数量:指根据浙市监评[2020]14号文件(以下简称"14号文件")确定的具有集中停放功能的且标定了取车区的泊位数量(只计算在本检验机构内的泊位)。

(六)综检资质:指具备交通运输局综检资质的检验机构。

## 二、小型车核定分值计算

(一)引车员:按持有C1照以上人员计算,配备4名引车员以上得20分,每增加1名引车员加5分;1条安检线最高不超过50分,2条安检线最高不超过60分,3条安检线最高不超过80分,4条安检线最高不超过100分,以此类推。

(二)安检线:配备1条(含)以上安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0分,每增加1条线加10分;

(三)环保线:配备2条(含)以上环保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0分,每增加1条线加2分;

(四)外检线:配备2条(含)以上外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20分,每增加1条线加5分;

(五)停车位:小车停车位20个得10分(不足的不得分),每增加1个停车位加0.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三、大型车核定分值计算

(一)引车员:按持有A、B驾驶证,不少于2人(持A1证配备1人)按4分计算,每增加1个引车员加1分;

(二)安检线:配备1条安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2分,每增加1条线加2分;

(三)环保线:配备1条重柴检测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分,每增加1条重柴检测线加1分;

(四)外检线:配备1条大车外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2分,每增加1条大车外检线加2分;

(五)停车位:大车停车位4个得1分(不足的不得分),每增加1个停车位加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六)综检资质:具有综检资质的得1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 四、挂车核定分值计算

(一)引车员:按持有A2证以上人员计算,不少于2人得3分,每增加1个引车员加1分;

(二)安检线:配备1条安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分,每增加1条线加1分;

(三)外检线:配备1条大车外检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1分,每增加1条大车外检线加1分;

(四)停车位:挂车停车位(按18米计算)2个得1分(不足的不得分),但两个大车位相互拼接能满足挂车停车长度要求的,可按1个挂车位计算,每增加1个停车位加1分;

### 五、摩托车核定分值计算

(一)引车员:按持有摩托车E照以上人员计算,1人以上得20分,每增加1个引车员加10分,最高不得超过30分;

(二)检测线:配备1条检测线并且满足1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人员要求,得50分,每增加1条线加30分;

### 六、检验机构星级评定系数:

A类站按照120%计算,B类站按照100%计算,C类站按照80%计算,D类站按照60%计算。

七、检验机构各车型每日最高检测量=( $\Sigma$ 引车员分值+安检线分值+环保线分值+外检线分值+泊车位分值+综检资质分值)\*检验机构星级评定系数。

检验机构每日最高检测量核定后,如出现影响分值情况的,可每季度申请调整一次,在下一季度调整前将相关申请报告提交辖区县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监管分中心初审后再上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监管中心,经核实后作出相应分值调整。以县(市、区)为单元,结合实际检测需求,检验机构各车型每日最高检测量由市级业务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讨论决定后,统一进行动态均衡调整。

#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金综执[2023]25号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城管服务中心,站前管理中心: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按法定程序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15日

##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为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总则

(一)本市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以及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职权时,应当遵守本规定。

(二)本市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五)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享有的申请回避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等权利;办理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

(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人员在办案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管辖

(八)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为地或结果地)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华经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的辖区案件分别由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双龙风景旅游区分局管辖。

(九)两个以上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都有权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初受理案件线索的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其他行政机关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 三、回避

(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与本案当事人或与其所实施的行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执法人员包括:案件承办人员、中队负责人、法制审核人员、听证人员等与案件办理环节有关的人员。

(十一)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决定。

(十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要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执法人员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记录在案。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执法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本人未提出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未申请回避的,有权决定其回避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责令其回避。

(十四)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过程中,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需要回避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鉴定人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指派或者聘请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决定。

(十五)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回避决定前,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停止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

作出回避决定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执法人员不再参与该行政案件的调查、审核、审批工作。被决定回避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执法人员、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 四、证据

(十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主要有:

- 1.书证;
- 2.物证;
- 3.视听资料;
- 4.电子数据;
- 5.证人证言;

- 6.当事人的陈述;
- 7.鉴定意见;
- 8.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十七)证据应当具备合法性、关联性和客观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当事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十八)定案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每个证据必须和待查证的案件事实之间存在客观联系,具有证明力,能够证明待证事实。证据必须形成证据链,环环相扣,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构成充分的理由。

(十九)凡知道案件真实情况的人员,可以作为证人。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为证人。但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二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二十一)案件承办人员收集证据时,应当首先收集原件(原物)。收集人、提供人应当在原件(原物)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集日期和来源。

收集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节录本)、照片等复制件。复制件应当注明复制日期和来源,并经原件提供人和收集人核实无误后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并签名或者盖章。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可收集其中的一部分。

收集或制作的视听资料和电子证据,应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收集复制件的,还要注明视听资料的具体来源及制作过程。收集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经鉴定证明真实的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力。

(二十二)收集报表、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专业书证的,应当附说明材料;单位提供书证的,应当由经办人签名或者盖章后,加盖单位公章;当事人提供物证材料的,应当由当事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二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询问当事人或收集证人证言制作笔录时,应当写明当事人或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询问完毕后,询问笔录应交由当事人或证人核对,由当事人或证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名或盖章,并在最后一页签署““与我陈述一致””意见,并标注出具日期。询问笔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当事人或证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捺指印。案件承办人员、翻译人员也应在笔录上签名。

证人自书证言,应当在证言上写明证人基本情况,并签名或盖章,标注出具日期,出示身份证明。证人证言应附有经证人确认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二十四)行政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或者不便移动的物证进行勘查、检验、测量、绘图、拍照、录像的,须对当事人、见证人等的询问内容以及处理案件相关事务等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笔录中应当载明行政执法人员出具执法证件及证件信息等内容以及时间、地点,详尽记载现场所见的与案件有关的主要情况,要保证笔录的客观性。笔录经当事人、见证人核对后,签署““与现场情况一致””意见并签名。

(二十五)以上所有证据及材料,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在材料上注明原因;有其他见证人在现场的,应当由见证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现场见证人与提供证言的证人,不得为同一人,但是证人证言与现场笔录分别证明不同事实的除外。

(二十六)对于全案的证据应当与案件事实之间进行综合审查,要分析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有无矛盾,全案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证明方向是否一致,全案的证据能否对案件事实得出统一、唯一的结论。同时还要对证明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程序合法性的相关证据予以审查。

(二十七)仅有一个孤立的证据,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事实。特别是仅有当事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的,不能认定相关事实。

## 五、期限和送达

(二十八)期限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限开始时、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九)执法人员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决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三十)送达法律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十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当事人本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或者邀请公证机构见证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送达的法律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人员签收。法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人员拒绝接收的,适用留置送达。

(三十二)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签收法律文书,代理人签收法律文书,应当出示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三十三)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十四)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邮寄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委托所在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签收的,视为送达。

(三十五)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按本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公告送达。公告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电子政务平台、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或者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因情况紧急或者保障公共安全、社

会稳定需要的,可以适当缩短,但不得少于3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六、行政强制措施

(三十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不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查封、扣押。

(三十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实施前须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2.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4.通知当事人到场;
-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7.制作现场笔录;
-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9.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并在24小时内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批准手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三十八)行政执法人员查封、扣押物品时,应当会同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当事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二份,写明查封、扣押的理由,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由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当事人签名后,一份交给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当事人,一份附卷。当事人拒绝签名的,由见证人签名;无见证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的,可以由行政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

(三十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物品,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在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后,应当立即返还财物;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已经被

变卖或拍卖的,应当返还变卖或者拍卖所得的全部价款。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决定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持书面通知书办理解除查封、扣押,返还财物等手续。交接时,由当事人、移交人当面查点清楚,并在交接单据上共同签名。

(四十)对于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用、调换或者损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保管费用。

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国家规定禁止销售的物品或者其他不应当销售的物品,不得变卖或者拍卖。

(四十一)查封、扣押期限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将决定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被查封的物品视为自动解除查封;当事人要求退还扣押物品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立即退还。

对查封、扣押物品需要进行鉴定、检测、检验的,鉴定、检测、检验期间不计入查封、扣押期间,但应当将鉴定、检测、检验期间书面告知当事人。

(四十二)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立即解除。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四十三)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会同证据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对证据的名称、数量、特征等进行登记,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必要时,可以对登记保存的证据进行拍照。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由案件承办人员和证据持有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证据持有人拒绝签名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注明。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交当事人。

(四十四)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财物,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当

事人难以查明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不能查明当事人或者不接受处理的,可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 七、行政处罚的适用

(四十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行为被发现:

- 1.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职权发现违法行为的;
- 2.违法行为被举报后认定属实的,举报即为发现;
- 3.当事人自动投案的;
- 4.其他依法属于发现的情形。

(四十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启动行政处罚的前置程序,当事人未改正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种类,且规定改正违法行为的义务有可执行的内容,当事人未改正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报告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七)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管辖范围内两个以上不同行政管理事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分别适用处罚,但罚款除外。

本条前一款所称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违反法律义务和承担法律责任的为同一个当事人;
- 2.依法应当承担的多个法律责任,因当事人着手实施的一个行为整体的组成要素

所违反的法律义务而产生；

3.当事人违反多个法律义务和应当承担的多个法律责任的发生具有同时性。

(四十八)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十九)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十)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3.有立功表现的;
- 4.主动投案,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5.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十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五十二)对于具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依照《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的规定,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实施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八、立案、撤案

(五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当事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24小时内受理登记,并进行审查,3日内审查完毕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审查完毕之日起7日内予以立案;对符合包容免罚条件的,应予以立案并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但经过审查发现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违法或者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决定不立案;

2.对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自审查完毕后的2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并告知报案人;

3.对不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告知报案人或当事人向其他行政机关报案或投案,也可受理后将相关线索直接移送有权部门处置并告知当事人,对移送的案件属于该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退回。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前款所列情形分别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十四)审查期间,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

审查期满,有证据证明违法行为发生但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立案。经过调查,仍然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可以中止调查,或者按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处理。

(五十五)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受案登记时注明,并为其保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报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等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移送案件时,应当将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一并移交。

(五十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发现或者受理的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发现已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当事人。

(五十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必须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过调查,发现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撤销案件,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或者相关单位、人员:

- 1.违法行为已过追责时效的;
- 2.作为唯一当事人自然死亡的;

3.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共同违法行为人可以追查的;

4.其他需要撤销案件的情形。

(五十八)因证据不足无法认定违法事实成立,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撤销案件后,新的证据出现,足以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重新立案,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九、调查取证

(五十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

(六十)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

-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违法行为是否存在;
- 3.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
- 4.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5.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
- 6.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六十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查取证期间,执法人员未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停止对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因回避、岗位调整、身体健康等正当事由确需对执法人员进行调整的,办案机构重新指定执法人员继续开展调查取证。

(六十二)调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案件事实清楚;
- 2.证据确实、充分;
- 3.违法行为性质和案由认定正确;
- 4.调查程序合法;
- 5.当事人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调查终结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是否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及其理由；
- 3.案发过程、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和证据；
- 4.法律依据和处罚意见。

(六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法制机构、办案机构审查调查终结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回执法人员补充或补正调查,并应当指明补充或补正调查的内容和对象:

- 1.事实不清的;
- 2.证据不足的;
- 3.调查取证程序违法的;
- 4.其他需要补充或补正调查的。

(六十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询问当事人,可以到当事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要求当事人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地点进行。

询问证人,可以到其单位、学校、住所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证言。

询问同案的当事人、证人,应当分别进行,并不得有除执法人员以外的人员在场。

(六十五)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对询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以及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六十六)询问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六十七)询问聋哑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参加,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被询问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应当为其配备翻译人员,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翻译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六十八)执法人员询问笔录制作完成后,应当交被询问人和翻译人员核对。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被询问人与翻译人员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被询问人的意见为准。

询问时,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录音、录像。

(六十九)当事人或者证人请求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执法人

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自行书写。

(七十)首次询问当事人时,应当问明当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是否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首次询问时还应当问明其国籍、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等情况。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法人、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接受询问。首次询问时应当问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位全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登记年限等情况。接受询问的人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本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内容。

(七十一)询问当事人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回避等权利和如实回答的义务,并询问当事人下列事项:

- 1.涉案行为是否由当事人实施;
- 2.实施涉案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工具和后果等基本情况;
- 3.当事人实施涉案行为的目的、动机;
- 4.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意见;
- 5.其他与案件相关的事项。

(七十二)询问当事人时,需要运用证据证实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应当防止泄露调查工作秘密。

(七十三)询问证人前,应当了解被询问人的身份以及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询问证人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如实回答的义务并询问证人下列事项:

- 1.证人与案件是否有利害关系;
- 2.证人与当事人是否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 3.证人了解案件事实的信息来源和途径;
- 4.证人了解的案件事实的基本情况,包括行为的实施人、实施时间、地点和情况等;
- 5.其他与案件相关的事项。

执法人员不得向证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

(七十四)执法人员对于违法行为案发现场,必要时可以进行勘查、检验,及时提取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判断案件性质,确定调查方向和范围。

(七十五)勘验场所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场,注意避免对被勘验的场所内的设施、物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坏。必要时,执法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见证人。

(七十六)勘验情况以及现场询问情况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笔录应当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予以签名确认;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签字。

(七十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应当依法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认定。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要求后,一般应在5日内出具认定意见,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鉴定需较长时间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事先告知,延长时间不得超过7日,且只允许延长一次。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双方部门协调后,可以适当延长。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拒绝提供或者逾期未提供认定意见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七十八)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行政处罚案件中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鉴定机构进行。

(七十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为鉴定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送交有关检材和比对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且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

(八十)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载明委托人、委托鉴定的事项、提交鉴定的相关材料、鉴定的时间、依据和结论性意见等内容,并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通过分析得出鉴定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过程的说明。

(八十一)鉴定人对鉴定意见负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多人参加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八十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鉴定意见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3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查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当事人是否申请重新鉴定,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办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决定进行重新鉴定。

(八十三)鉴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重新鉴定:

- 1.鉴定程序违法,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
- 2.鉴定人不具备鉴定所需专门知识的;
- 3.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4.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 5.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6.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八十四)重新鉴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另行委托鉴定人。

初次鉴定费用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十、简易程序

(八十五)对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情形的,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八十六)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1.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指明其违法事实;
- 2.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3.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金额、时间、地点及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4.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当事人;不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八十七)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3日内报所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报备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一、普通程序

(八十八)行政处罚适用普通程序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需要延长案件办理期限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五日前,办理延长办案期限手续并明确延长办案的期限。经延长办理期限仍无法作出决定等特殊情况,则应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列期间不计入前一款规定的期限：

- 1.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等技术手段调查取证的期间；
- 2.需要其他行政机关认定案件相关事项的期间；
- 3.听证的期间；
- 4.公告、邮寄送达文书的公告、在途期间。

(八十九)对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4.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5.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
- 6.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7.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九十)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终结报告以及案卷材料上报案件承办机构审核。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按八十九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认为需要退回案件承办人员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经承办机构审核后必须送法制机构审核。

(九十一)法制机构应当按八十九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退回办案机构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九十二)法制机构审核后,将案件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审批。

(九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1.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2.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 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处罚决定；
- 4.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附卷；

5.发现当事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九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集体讨论:

- 1.情节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 2.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案件;
- 3.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案件。

前款第2项所指较重行政处罚是指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

(九十五)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的内容,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九十六)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应当提供书面意见,口头提出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当事人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又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当事人又要求进行陈述、申辩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准许。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按照本规定关于听证的相关内容执行。

(九十七)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当事人原因无法以书面形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当事人。自公告届满之日起,当事人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5日内未提出听证要求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公告可以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网站上发布、报纸上刊登或者当事人住所地、经营场所或者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张贴。

(九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已经告知的内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1.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要求的；
- 2.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不成立,不予采纳的；
- 3.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的事由,经审查不成立,不予采纳的。

(九十九)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根据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对已经告知的行政处罚决定作重大变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集体讨论会议或者原集体讨论会议主持人再次召开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 1.处罚决定变更为不予处罚的；
- 2.处罚种类变更的；
- 3.从重处罚变更为从轻处罚的；
- 4.罚款调整幅度超过20%的；
- 5.变更后案件不再符合听证条件的；
- 6.需要再次召开集体讨论会议的其他情形。

执法人员或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根据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后,认为需要对已经告知的处罚决定内容稍作变更的,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或原集体讨论会议主持人直接决定。

(一百)经过听证或者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或者依据进行改变的,应当再次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时重复在听证过程中已经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不再进行复核。

(一百零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说理式执法要求,形成说理式处罚决定书,实现教育与处罚相统一的目的。

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一个案件有多个当事人的,分别决定,可以制作一式多份决定书,写明给予每个人的处罚决定,分别送达每一个当事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决定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 十二、听证程序

(一百零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1.较大数额罚款；
- 2.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3.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4.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5.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1项所指的较大数额按照《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确认。

(一百零三)听证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组织实施。

(一百零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而加重处罚。

(一百零五)听证人员应当就行政处罚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全面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听证人员的回避适用本规定的有关内容。

(一百零六)听证设听证主持人1名,负责组织听证;记录员1名,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必要时,可以设听证员1至2名,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听证主持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指定。

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记录员。

(一百零七)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下列职权:

- 1.确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2.决定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 3.要求听证参加人到场参加听证,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4.决定听证的延期或者中止；
- 5.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理由、证据、程序、适用法律等组织质证和辩论；
- 6.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7.决定其他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
- 8.依法享有的其他职权。

(一百零八)听证参加人包括:

- 1.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2.执法人员；
- 3.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4.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5.其他有关人员。

(一百零九)当事人在听证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1.申请回避；

2.委托1至2人代理参加听证；

3.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4.核对、补正听证笔录；

5.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百一十)与听证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当允许。为查明案情,必要时,听证主持人也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听证。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一百一十一)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的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人员的询问。

(一百一十二)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百一十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告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

(一百一十四)当事人放弃听证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处罚决定作出前,又提出听证要求的,只要在听证申请有效期限内,应当允许。

(一百一十五)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认为听证申请人的要求不符合听证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听证申请人。逾期不通知听证申请人的,视为受理。

(一百一十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听证后,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一百一十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案件外,听证公开举行。

(一百一十八)听证申请人不能按期参加听证的,可以申请延期,是否准许,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决定。

(一百一十九)2名以上当事人分别对同一行政处罚案件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

并举行。

(一百二十)同一行政处罚案件中有2名以上当事人,其中部分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后一并决定。

(一百二十一)听证开始时,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员、记录员和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对不公开听证的行政处罚案件,宣布不公开听证的理由。

(一百二十二)听证开始后,首先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听证申请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意见。

(一百二十三)案件承办人员提出证据时,应当向听证会出示。对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场宣读。

(一百二十四)听证申请人可以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以及行政处罚意见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第三人可以陈述事实,提出新的证据。

(一百二十五)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作证,调取新的证据。对上述申请,听证主持人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申请重新鉴定的,按照本规定的有关内容办理。

(一百二十六)听证申请人、第三人和执法人员应当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进行辩论。

(一百二十七)辩论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听取听证申请人、第三人、执法人员各方最后陈述意见。

(一百二十八)听证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听证主持人可以中止听证:

- 1.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或者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2.因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致使听证不能继续进行的;
- 3.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4.当事人或者执法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 5.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恢复听证。

(一百二十九)听证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听证:

- 1.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 2.听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

出听证的；

3.听证申请人死亡或者作为听证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撤销、解散三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4.听证过程中,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不能正常进行的；

5.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终止听证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

(一百三十)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场纪律。对违反听证会场纪律的,听证主持人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旁听人员,责令其退场。

(一百三十一)记录员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情况记入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案由;
- 2.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听证人员的姓名、职务;
- 4.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单位或者住址;
- 5.执法人员陈述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以及行政处罚意见;
- 6.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7.第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8.执法人员、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第三人质证、辩论的内容;
- 9.证人陈述的事实;
- 10.听证申请人、第三人、执法人员的最后陈述意见;
- 11.其他事项。

(一百三十二)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申请人、第三人、执法人员、证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听证申请人、第三人、执法人员或者证人认为听证笔录有误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听证申请人、第三人、执法人员和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由记录员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

(一百三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十三、行政处罚的执行

(一百三十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百三十五)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法律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具有强制执行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法律规定其他行政机关具有强制执行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报送其他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一百三十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1.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
- 2.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方式;
- 3.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4.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经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再实施强制执行。

(一百三十七)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纳。

(一百三十八)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具有行政强制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3.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5.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具体参照本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一百三十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强制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中止执行:

- 1.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2.第三人对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的;
- 3.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 4.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涉案财物数量较少,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3年未恢复执行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再执行。

(一百四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终结执行:

- 1.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
- 2.作为当事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3.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依法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执行标的灭失的;
- 5.其他依法应当终结执行的。

(一百四十一)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退还已被执行的财产;不能返还原物的,按市场价折价赔偿。

(一百四十二)实施强制执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一百四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在夜间或者节假日实施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但是,法律、法规有另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百四十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法律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对当事人当场处100元以下罚款的;
- 2.对当事人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且当事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3.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对有前款第3项情形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书面意见并签名确认。

(一百四十五)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一百四十六)执法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将当场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一百四十七)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延期缴纳或者最后一期缴纳罚款的期限,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百四十八)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已作出行政处罚罚款的数额。

(一百四十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公共或者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一百五十)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 2.在代履行日期的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4.代履行完毕,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不支付应当承担的代履行费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百五十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法律规定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一百五十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的内容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催告的期限不少于10日。

催告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一百五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向当事人送达书面催告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发布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公告的期限不少于10日。

(一百五十四)经催告、公告期满后,当事人仍未自行拆除,且无正当理由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当事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依照本规定作出强制拆除决定。

(一百五十五)强制拆除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以及在载明的实施强制拆除时间的3日前送达当事人。

(一百五十六)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既有强制执行权,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百五十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百五十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强制执行申请书;
- 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3.当事人的意见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催告情况;
-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一百五十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也可以向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一百六十)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申请立即执行。立即执行的请求可以在强制执行申请书中一并提出,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后提出。

(一百六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 1.人民法院执行完毕的;
- 2.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3.上一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执行的裁定的;
- 4.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执行的裁定没有异议的。

#### 十四、案件终结

(一百六十二)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终结:

- 1.作出行政处罚等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决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
- 2.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
- 3.撤销案件的;
- 4.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 5.其他需要终结案件的情形。

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移送文书或者送达相关决定文书之日起7日内,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办理

结案手续。

(一百六十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应当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建立案卷,并按照有关规定在结案后将案卷装订、归档,已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办理的案卷归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百六十四)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文书及定性依据材料应当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十五、行政处罚的监督

(一百六十五)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非依法定程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变更或者撤销。

(一百六十六)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改正: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

(一百六十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当事人的申诉之日起1个月内将审查结果及相关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再受理当事人的申诉;已经受理的,可以终止审查。

(一百六十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查当事人的申诉,认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应当驳回当事人的申诉请求。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查当事人的申诉,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驳回当事人的申诉请求:

- 1.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
- 2.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与陈述、申辩时提出的内容一致的;
- 3.其他可以驳回当事人申诉请求的情形。

(一百六十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当事人申诉的审查。必要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可以另行指定未参与案件调查、审核或听证等案件办理的人员独

任或组成申诉审查小组负责对当事人的申诉进行审查。

(一百七十)当事人申诉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行政处罚决定可能存在本规定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决定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一百七十一)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纠正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执行。

(一百七十二)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作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以及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或生效判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履行。

## 十六、附则

(一百七十三)本规定中“2日”“3日”“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一百七十四)本规定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原《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金综执〔2017〕62号)文件废止。

(一百七十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对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原则适用。

本市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3个部门关于 印发金华市关于大力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举措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96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保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金融办、医保局、大数据局、税务局,人行各县(市)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各监管组,金华开发区:

现将《金华市关于大力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司法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2023年8月15日

# 金华市关于大力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工作,以更加有效的举措促进个体经济长期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个体经济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贡献个体经济力量,现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降低水电气使用成本。对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对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个体工商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县(市、区)政府全面落实上级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气价、水价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降低经营支付成本。降低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服务费用。鼓励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其他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3.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各县(市、区)政府在城市规划和管理中,应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为从事便民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园、电商园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农贸市场设立自产自销、平价摊位、共富摊位等公益化交易区,为创业提供便利。深化个体工商户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对仅从事网络经营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 二、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4.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转企”后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上政策执行时间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落实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单位费率、个人费率仍分别按0.5%执行,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享受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落实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税费减免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个体经营者为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7.加强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机构用好降准释放资金、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支持。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浙里办-浙里金融”服务线上申请贷款。推动“金管家”平台与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报告,对个体工商户信用精准“画像”,赋能个体工商户融资和发展。深化“贷款码”应用,持

续扩大个体工商户首贷、信用贷投放。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增加个体工商户财产安全、员工安全、公共责任等风险保障。(责任单位: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8.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对初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法定劳动年龄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最高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市人力社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市金融办)

9.强化跨境业务线上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结算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规避汇率风险的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汇率避险政策担保比例由5%提高至8%,降低个体工商户汇率避险套期保值成本。(责任单位: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0.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变更程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登记备案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实施市场主体歇业集成服务改革,实现歇业申请、歇业政策供给、歇业监管、歇业恢复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市级各有关许可部门)

11.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减少对“守法者”行政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强化主动服务,加强宣传解读和指导,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有关许可部门)

12.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推进反垄断执法,防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竞争秩序。坚决破除设置个体工商户准入、变更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13.开展分型分类培育。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并开展分型分类培育,按照“三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四类”(名、特、优、新)采取精准帮扶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支持和培育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知晓度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老商号”,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民俗旅游、特色餐饮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支持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鼓励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名、特、优、新”四类,依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采取平台引流、褒扬激励、社会宣传、金融支持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游局、市税务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14.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允许“个转企”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原经营地址;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不动产、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强化创新支撑和发展保障。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商标品牌培育,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挖掘老字号商标品牌资源,提高商标品牌管理能力。通过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等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及相关服务。组建专家团队深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咨询和帮扶服务。积极开展“优化计量、提质增效”行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咨询和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加大个体工商户服务供给

16.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大面向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法规和实务宣传培训力度。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技术、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帮扶服务。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17.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公益普法讲师团,定期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

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及时调解个体工商户矛盾纠纷,搭建解纷“快车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8.开展“服务月”活动。充分动员各方力量,持续开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宣传贯彻工作,重点宣传登记注册、普惠金融、创业就业、权益保护等方面新政策、新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状况、难点问题等,通过上门访谈、集中座谈、调查问卷、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有效落实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三年。

#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完善金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金发改价格〔202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指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52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修订完善金华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动范围

金华市区范围内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除外）。

## 二、联动公式

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气源综合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采购的气源综合采购价格进行同向调整。

其中：

1.气源综合采购价格是指当期市区各燃气经营企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采购价格（含税）的加权平均值，以及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等费用。

2.燃气经营企业采购的液化天然气（LNG）价格明显高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时，按当期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 三、联动周期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实施周期。

## 四、启动条件

当期气源综合采购价格与上一调整周期相比，价格变动幅度在5%及以上的，启动

价格联动机制。未达到联动条件而未调部分,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抵冲。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于下一周期前15日将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及相应用气量等相关数据和资料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审核后,达到启动条件的,研究制定调价方案。当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按照兼顾供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可适度控制调整幅度,逐步调整到位。

### 五、配套措施

1.加强价格监管。发改部门加强对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监测天然气上游采购成本和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燃气经营企业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控制采购成本。燃气经营企业要积极拓展气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优化采购渠道和气源结构,全力降低气源采购成本,确保市区非居民用气价格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

3.应急应对措施。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气源价格短小时内出现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形需对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调控时,由市发改委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以暂停、延迟调价,或缩短调整周期、缩小价格调整幅度。特殊情形结束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继续按照本通知确定的规则执行。

4.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和供气服务工作,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平稳实施。

5.若实行价格联动,提前5个工作日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公布具体方案。

### 六、其他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